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展光電有限公司、謝榮展間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零肆佰捌拾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